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盧重毓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6227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ci746156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20870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863781_11264P000567_112M0870541_112D2004445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業於112年1月19日公告「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並預告60日，請協助周知原住民部落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